

证券代码：300391

证券简称：康跃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
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

公司声明

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负责人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本次交易方案.....	5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8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10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3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3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3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3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3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4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5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5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6
八、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19
第四节 持续督导.....	20
一、持续督导期间.....	20
二、持续督导方式.....	20
三、持续督导内容.....	20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词语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康跃科技	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康跃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羿珩科技的 100% 股份
标的公司、羿珩科技	指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河北羿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秦皇岛市奥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羿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形式变更并更名为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羿珩科技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向康跃科技出售标的资产的标的公司股东
交易各方	指	康跃科技、向康跃科技出售标的资产的标的公司股东
业绩承诺人	指	羿珩科技实际控制人张洁和冯军智，以及在羿珩科技任职的赵际勤、张卫星、彭宣启、罗新红、熊邦海、汪建文、张俊昌、侯振武、李硕鹏、吴建钊、张桂梅、解怡、隋庆华、李萍及段云际 15 名自然人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康跃投资	指	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康跃科技之控股股东
红树湾基金	指	深圳红树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树湾科技产业升级投资基金
盈谷信晔	指	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
瑞通基金	指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通新三板投资 1 号基金
老鹰基金	指	深圳市老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老鹰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
兴源投资	指	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诺丰华	指	深圳市泰诺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法律机构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康跃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洁、冯军智等34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羿珩科技100%股份，并向包括康跃科技控股股东康跃投资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羿珩科技100%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57%以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43%以现金支付。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24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6.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和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7年3月22日，上市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总股本166,6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据此，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6.27元/股。

上市公司拟向羿珩科技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股）	现金对价（元）
1	张洁	26,295,750	21.12%	190,070,110.82	6,658,879	81,730,147.65
2	冯军智	26,019,851	20.90%	188,075,866.37	6,589,013	80,872,622.54
3	红树湾基金	16,319,000	13.11%	117,956,481.13	4,132,464	50,721,286.88
4	陈建阳	11,250,000	9.04%	81,316,895.19	2,848,840	34,966,264.93
5	盈谷信晔	10,003,000	8.03%	72,303,369.12	2,533,062	31,090,448.72
6	瑞通基金	8,706,467	6.99%	62,931,810.18	2,204,740	27,060,678.38
7	老鹰基金	8,335,000	6.69%	60,246,784.13	2,110,674	25,906,117.17
8	兴源投资	5,431,343	4.36%	39,258,662.18	1,375,380	16,881,224.74
9	赵际勤	1,615,274	1.30%	11,675,472.58	409,036	5,020,453.21
10	王楠	1,600,000	1.29%	11,565,069.54	405,168	4,972,979.90
11	李卫国	1,333,000	1.07%	9,635,148.56	337,555	4,143,113.88
12	何昕	1,200,000	0.96%	8,673,802.15	303,876	3,729,734.93
13	余运波	850,000	0.68%	6,143,943.19	215,245	2,641,895.57
14	张卫星	836,455	0.67%	6,046,037.65	211,815	2,599,796.19
15	彭宣启	620,033	0.50%	4,481,702.98	157,011	1,927,132.28
16	罗新红	500,621	0.40%	3,618,572.92	126,772	1,555,986.36
17	熊邦海	500,621	0.40%	3,618,572.92	126,772	1,555,986.36
18	程庆文	500,000	0.40%	3,614,084.23	126,615	1,554,056.22
19	汪建文	500,000	0.40%	3,614,084.23	126,615	1,554,056.22
20	张俊昌	375,000	0.30%	2,710,563.17	94,961	1,165,542.16
21	侯振武	375,000	0.30%	2,710,563.17	94,961	1,165,542.16
22	李硕鹏	200,000	0.16%	1,445,633.69	50,646	621,622.49
23	吴建钊	200,000	0.16%	1,445,633.69	50,646	621,622.49
24	张桂梅	186,455	0.15%	1,347,728.15	47,216	579,523.10
25	解怡	150,000	0.12%	1,084,225.27	37,984	466,216.87
26	孙松	100,000	0.08%	722,816.85	25,323	310,811.24
27	张平	100,000	0.08%	722,816.85	25,323	310,811.24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股）	现金对价（元）
28	隋庆华	100,000	0.08%	722,816.85	25,323	310,811.24
29	刘飞飞	100,000	0.08%	722,816.85	25,323	310,811.24
30	李萍	100,000	0.08%	722,816.85	25,323	310,811.24
31	段云际	50,000	0.04%	361,408.42	12,661	155,405.62
32	赵耀	40,000	0.03%	289,126.74	10,129	124,324.50
33	钱祥丰	10,000	0.01%	72,281.68	2,532	31,081.12
34	泰诺丰华	10,000	0.01%	72,281.68	2,532	31,081.12
合计		124,512,870	100.00%	900,000,000.00	31,530,415	387,000,0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康跃投资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68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税费。

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羿珩科技售股股东兴源投资及瑞通基金以现金增资12,437,810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为8,990.26万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51,300万元剔除前述8,990.26万元后42,309.74万元的100%。

根据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康跃投资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不低于50万股。康跃投资承诺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且所认购之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680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拥有的羿珩科技股份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做出的限售期承诺如下：

交易对方	限售期承诺
张洁、冯军智、赵际勤、张卫星、彭宣启、罗新红、熊邦海、汪建文、张俊昌、侯振武、李硕鹏、吴建钊、张桂梅、解怡、隋庆华、李萍及段云际17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1）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届满之日和（2）业绩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康跃科技补偿的全部股份经康跃科技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

交易对方	限售期承诺
名业绩承诺人	
陈建阳及泰诺丰华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盈谷信晔、王楠、何昕、余运波、程庆文、张平、刘飞飞及赵耀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于新增股份登记日早于2016年7月28日（含当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于新增股份登记日晚于2016年7月28日（不含当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份锁定按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孙松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于新增股份登记日早于2016年8月24日（含当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于新增股份登记日晚于2016年8月24日（不含当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份锁定按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老鹰基金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于新增股份登记日早于2017年3月9日（含当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于新增股份登记日晚于2017年3月9日（不含当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份锁定按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瑞通基金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于新增股份登记日早于2017年4月20日（含当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于新增股份登记日晚于2017年4月20日（不含当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份锁定按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兴源投资	以其拥有羿珩科技1,700,000股股份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于新增股份登记日早于2016年7月28日（含当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于新增股份登记日晚于2016年7月28日（不含当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份锁定按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其拥有羿珩科技3,731,343股股份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于新增股份登记日早于2017年4月20日（含当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于新增股份登记日晚于2017年4月20日（不含当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份锁定按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李卫国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于新增股份登记日早于2017年4月22日（含当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于新增股份登记日晚于2017年4月22日（不含当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份锁定按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钱祥丰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于新增股份登记日早于2017年5月9日（含当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于新增股份登记日晚于2017年5月9日（不含当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份锁定按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	限售期承诺
红树湾基金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于新增股份登记日早于2017年5月5日（含当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于新增股份登记日晚于2017年5月5日（不含当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份锁定按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致交易对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康跃投资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致交易对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本次交易前，康跃科技总股本为166,675,00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价的57%以股份方式支付，本公司将因此发行31,530,415股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前后，康跃科技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康跃投资	105,000,000	63.00%	105,000,000	52.98%
张洁	--	--	6,658,879	3.36%
冯军智	--	--	6,589,013	3.32%
红树湾基金	--	--	4,132,464	2.0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建阳	--	--	2,848,840	1.44%
盈谷信晔	--	--	2,533,062	1.28%
瑞通基金	--	--	2,204,740	1.11%
老鹰基金	--	--	2,110,674	1.06%
兴源投资	--	--	1,375,380	0.69%
赵际勤	--	--	409,036	0.21%
王楠	--	--	405,168	0.20%
李卫国	--	--	337,555	0.17%
何昕	--	--	303,876	0.15%
余运波	--	--	215,245	0.11%
张卫星	--	--	211,815	0.11%
彭宣启	--	--	157,011	0.08%
罗新红	--	--	126,772	0.06%
熊邦海	--	--	126,772	0.06%
程庆文	--	--	126,615	0.06%
汪建文	--	--	126,615	0.06%
张俊昌	--	--	94,961	0.05%
侯振武	--	--	94,961	0.05%
李硕鹏	--	--	50,646	0.03%
吴建钊	--	--	50,646	0.03%
张桂梅	--	--	47,216	0.02%
解怡	--	--	37,984	0.02%
孙松	--	--	25,323	0.01%
张平	--	--	25,323	0.01%
隋庆华	--	--	25,323	0.01%
刘飞飞	--	--	25,323	0.01%
李萍	--	--	25,323	0.01%
段云际	--	--	12,661	0.01%
赵耀	--	--	10,129	0.005%
钱祥丰	--	--	2,532	0.001%
泰诺丰华	--	--	2,532	0.001%
其他公众股股东	61,675,000	37.00%	61,675,000	31.12%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66,675,000	100.00%	198,205,415	100.00%

截至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票的股份登记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行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1	康跃投资	105,000,000	63.00%
2	周信钢	6,116,245	3.67%
3	山东中科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93,506	2.04%
4	李欣	2,090,200	1.25%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7,000	0.9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9,200	0.59%
7	宋黎明	874,200	0.52%
8	和裕（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裕锐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0,505	0.50%
9	冯新彪	753,600	0.4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300	0.25%
发行后（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1	康跃投资	105,000,000	52.98%
2	张洁	6,658,879	3.36%
3	冯军智	6,589,013	3.32%
4	红树湾基金	4,132,464	2.08%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30,313	1.88%
6	山东中科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99,806	1.66%
7	周信钢	3,165,130	1.60%
8	陈建阳	2,848,840	1.44%
9	盈谷信晔	2,533,062	1.28%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80,503	1.15%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股对象中，不包含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康跃投资持有本公司105,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3.0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郭锡禄通过康跃投资实际控制本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康跃投资仍持有本公司52.98%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郭锡禄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6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8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7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康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向张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9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羿珩科技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17日核准了羿珩科技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601038266M）。

2017年4月18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18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张洁、冯军智等34位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530,415.00元。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羿珩科技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2017年5月8日，康跃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向张洁、冯军智等交易对方合计非公开发行31,530,415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张洁、冯军智等交易对方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康跃科技股份数量为198,205,415股。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予羿珩科技售股股东的现金对价在扣除过渡期间损益后的数额（如有）及为羿珩科技售股股东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有）后，由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的全部配套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向羿珩科技售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配套募集资金，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全部或部分

实施，则经本公司确定无法全部或部分实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且标的资产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二者之间孰晚日期为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按上述安排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或支付交易对价与已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的差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五）后续事项

康跃科技尚需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38,700万元。康跃科技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康跃科技非公开发行募集不超过41,680.00万元的配套资金，康跃科技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康跃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割以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实施完毕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及支付现金价款事项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康跃科技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1,680.0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后，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约定及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康跃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2、2017年5月8日，康跃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向张洁、冯军智等交易对方合计非公开发行31,530,415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张洁、冯军智等交易对方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3、康跃科技尚需就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康跃科技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康跃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1,680.00万元。康跃科技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5、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康跃科技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锦天城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康跃科技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在相关各方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7年5月8日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新增发行31,530,415股股份的登记申请。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7年5月23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上述股份的锁定情况详见本公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康跃科技与长城证券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长城证券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长城证券对羿珩科技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2017年4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长城证券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长城证券结合和康跃科技次交易当年和交易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1、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6、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9号）。

二、《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受理确认书》。

四、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7)第000048号《验资报告》。

五、长城证券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